

幼儿园租赁校车服务合同

甲方：卫辉市凯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卫辉市教体局

为了进一步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保障学生的乘车安全，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学生的乘车问题，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协议标的

第一条：甲方提供配备驾驶员的专业校车，核载人数、可乘坐学生人数满足各乡镇幼儿园实际情况，按照约定的行车路线、站点接送乙方学生上下学。

第二条：运行路线、停靠站点、乘车学生人数和时间由各乡镇幼儿园根据规划路线确定。

二、服务期限

第三条：校车租赁服务期限为一年，即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周六、周日、寒暑假等法定假日除外）。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续约优先权，乙方根据幼儿园实际需要再进行续签，并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付费协议。

以实际使用时间计量结算

三、服务费与结算

第四条：服务费用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校车不少于19座校车，共8辆。每学期

服务费 999600 元整。

第五条：结算方式：第一学期校车投入使用一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当前学期结束经幼儿园考察校车服务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第二学期服务费同第一学期结算方式。

第六条：服务期间校车产生的一切费用归甲方支付，乙方只提供保教人员跟车照护幼儿的服务，其他一切事宜由甲方承办。

第七条：幼儿校车接送费用，由幼儿园及家委会代收后交由乙方，以抵扣校车服务租赁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提供的校车必须是符合 GB24407-2012 标准的专用校车，安全设施齐全，配有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及具备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依法取得校车营运资格。

第九条：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条：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第十一条：甲方提供的校车驾驶员，应是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专业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2.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4.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无犯罪记录或严重违法记录，须提供证明；

6.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须提供健康证；

7. 驾驶证依法经公安部门审验合格。

8. 甲方驾驶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其因工资、保险、福利、工伤、第三人伤害等原因产生的纠纷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没有关系。

第十二条：甲方校车应按规划批准的线路、站点、时间运行。甲方服从幼儿园的管理，接送幼儿要按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改时间或延时误期。

第十三条：驾驶人按幼儿园规定的线路行驶、停靠，根据路况选择安全时速，车停稳后上下幼儿，行驶中关好车门、车窗。

第十四条：对车辆技术状况要经常检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

第十五条：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员。

第十六条：甲方文明、平安行驶，保持车辆整洁干净，要求驾驶人员着装干净规范，对待幼儿态度和蔼、耐心、尊重。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保不低于 50 万元/座的机动车承运人保险。车辆使用及行车安全由甲方当事人全面负责。

第十八条：甲方校车承载学生时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甲方有

权拒绝学生中途下车，有权拒绝除照管员、学生以外的人员乘坐校车。

第十九条：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监督，对乙方提出的改进要求，应当虚心接受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甲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校车运行秩序的管理，增强安全行车和优质服务意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建立和落实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督促驾驶人员规范操作，文明行车，保持安全车速。

第二十一条：建立幼儿照管人员责任制度，确保每辆校车配备幼儿照管人员，负责维持乘车秩序、监督纠正校车驾驶人员的交通违法行为，防止校车出现超速、超载、乱停靠上下幼儿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幼儿园定期对幼儿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幼儿注意乘车安全及沿途安全。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甲方接送线路、时间趟次、司机服务态度等不符合商定要求，经查属实，乙方须通知甲方，并应于3日历天内期限改正，仍旧未能改正，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不支付相关租车费用。

第二十四条：如遇校车途中突发损坏或特殊情况，甲方应及时协调、调配其他校车及时补充解决，如遇校车驾驶员身体不适或其它原因请假，甲方应及时协调、调配其他符合条件的合格驾

驶人员及时补充，不能耽误接送幼儿，以保障幼儿路途安全。

第二十五条：甲方校车及驾驶员不符合法定标准经乙方通知后仍未改正的，乙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第二十六条：甲方与他方造成交通事故依据交通管理部门责任划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甲方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向有关部门申请校车使用许可，乙方应当提供协助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不承担责任。恶劣天气时，为保证学生安全而导致晚点、停运等情况，双方同意视为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双方均应遵守，如有违约，需承担本协议约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等。

七、其他约定

第三十条：校车行驶途中，遇有以下特殊情况的处理：

遇有学生突发疾病造成的校车晚点、更改线路等后果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因交通意外造成的司机、车上人员以及第三人伤害，均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补充条款及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交管部门各一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向华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15年2月25日

签约地址：

乙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连文玉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